基隆市正濱國小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103.9.30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115.01.02 行政會議修訂

壹、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為使本校學生於意外傷害或緊急病症發生時，能即時獲得妥善救護與處置，明確規範校內通報、分工與處理流程，以維護學生生命安全與校園健康。

參、處理辦法

一、初步處理原則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緊急病症時，上課期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現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處理或將傷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照護；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二)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施予必要急救，並通知學務處人員協助處理或立即送醫。

二、傷病外送與護送原則

(一)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傷害之傷病)：學生得先留置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給予適當照護(留置時間原則不超過一小時)。狀況未改善需就醫時，由傷病學生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或外出：家長可立即到校者，由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便到校者，由護理人員、學務處人員、導師協助送醫；前述人員不克前往時，依序遞補，不得刻意規避。

(二)嚴重或特殊情形(具立即性、持續性傷病或有危及生命之虞者)：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立即施予必要救護處理，並儘速送醫。護送過程中，基於安全及專業考量，護理人員不得自行駕車載送學生，送醫交通工具由學務處主管指派人員負責載送，或視情況立即撥打 119 救護車。導師則同步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必要時隨行護送，以利後續照護銜接。

註：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事故，應立即撥打 119，並依規定通報衛生所及教育處報備。

(三)傷病情形是屬於一般狀況或特殊情形之判定，原則由護理人員依專業評估，並參照「急症傷害分類處理表」。

(四)護送人員應准允公出，必要時給予公假或申請加班補休。

(五)護理人員於出差、請假或協助護送學生外出就醫期間，學校學生發生事故傷害或緊急病症時，應由其職務代理人負責處理。職務代理順序為：體衛組長 → 學務處其他人員。(如代理人亦因課務不在，則依序往後類推。)

三、緊急通報流程

(一)學生發生須送醫之傷病事件時，通報程序如下：發現者或護理人員 → 學務主任 → 校長。(必要時由學務主任知會人事室、教務處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二)事件發生時，全體教職員工應依本校「校園傷病處理流程圖」及「校園傷病處理人員執掌分配表」執行應變處理。

四、就醫地點與醫療救護體系連結

(一)學生緊急送醫時，除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應送至距離本校最近之健保特約醫院；必要時立即聯絡 119 救護車。

(二)本校平時應與消防機關、衛生單位及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保持聯繫與合作，以利緊急事件即時應變。

五、救護經費處理

(一)送醫急用經費由學校先行墊付，事後憑醫療收據請導師通知家長歸還；家長歸還後，收據交付家長存查。

(二)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歸還，應檢附相關憑證，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六、紀錄、通報與警政聯繫

(一)傷病事件發生後，護理人員應依事件性質填寫「學生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送校長核閱後存查。

(二)符合校安通報規定之案件，應依規定於校安通報系統完成通報；如涉公共安全或刑事疑慮，應依規定通報警察機關。

七、身心復健與後續關懷

學生因傷病返校後，學校應視其需要，提供身心復健協助、心理關懷、衛生教育及必要之學業輔導，並由導師、學務處及相關人員持續追蹤關懷。

八、急救訓練與演練

(一)本校應依規定，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BLS）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並辦理緊急救護情境演練；必要時得連結消防、衛生單位或相關民間團體共同辦理。

(二)護理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定期接受救護訓練及複訓。

九、對外說明與溝通機制

重大傷病事件之對外說明與聯繫，原則由校長或其授權之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以避免訊息混亂；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合提供必要資訊。

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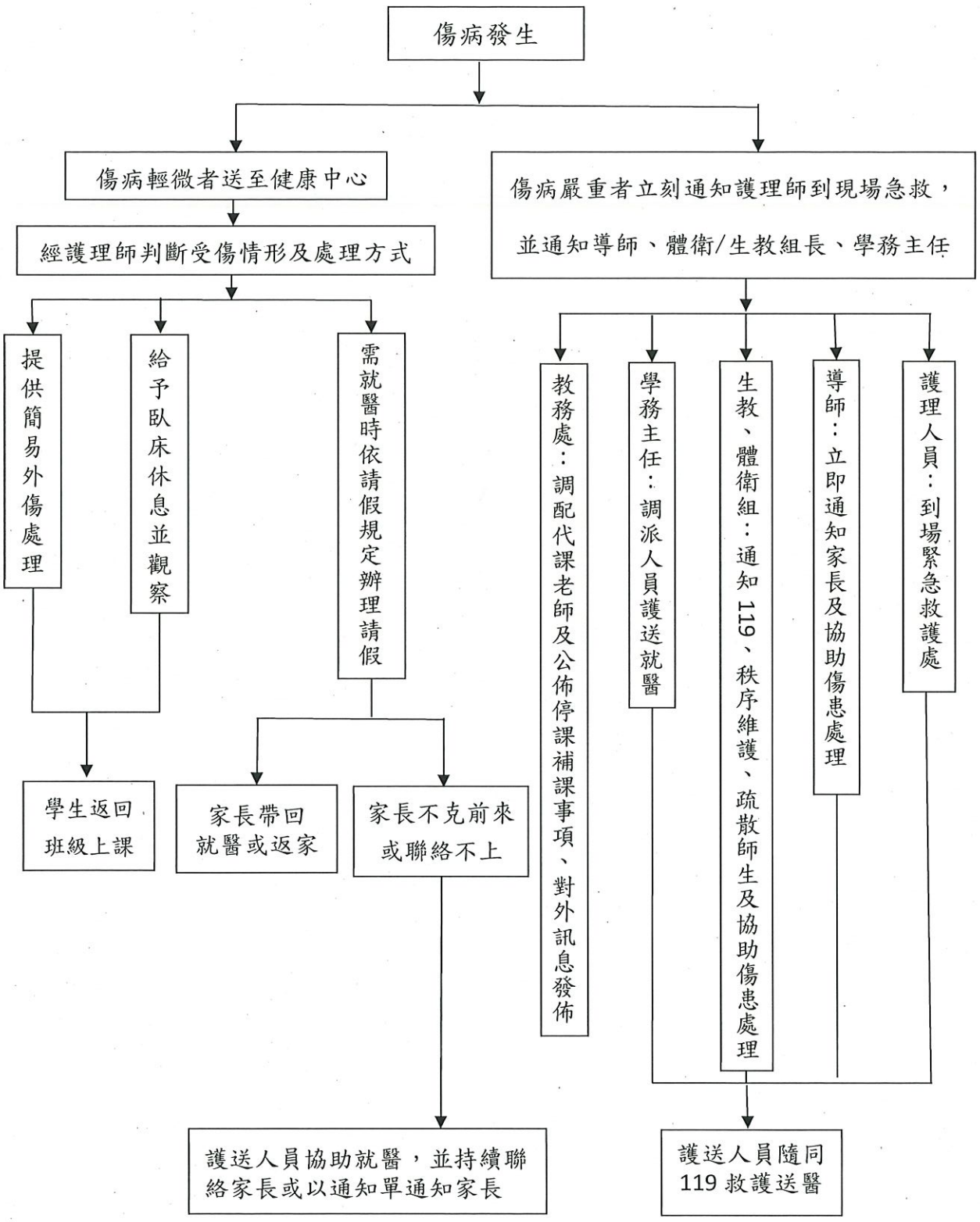
伍、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代理教師兼體衛組長 黃禮聰　　學務主任：教師兼學務主任 王裕仁　　校長：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 校長 陳怡君

基隆市正濱國小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

程度	輕度 (4級)	中度 (3級)	重度 (2級)	極重度 (1級)
迫切性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次緊急 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需送至校外就醫)	緊急 30-60 分鐘內處理(重傷害或傷殘)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死亡或瀕臨死亡)
臨床表徵	1. 擦傷、撞傷、腫脹(輕微)、跌傷(輕微、無骨折)、抓傷 2. 輕度灼燙傷(表皮輕微燙傷)、輕度穿刺傷(表淺)。 3. 切割傷(表淺)。 4. 蚊蟲叮咬傷。 5. 打傷(輕微)。 6. 輕微凍傷、瘀血。 7. 流鼻血(輕微、可自行止血)。	1. 脫臼、扭傷、腫脹。 2. 切割傷需縫合。 3. 輕度腹痛、輕度損傷。 4. 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 5. 打傷伴明顯腫脹或疑似骨折。 6. 穿刺傷較深或範圍大。	1. 骨折、撕裂傷。 2. 氣喘急發、呼吸困難。 3. 腸阻塞、闌尾炎、腸胃道出血。 4.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5. 中毒、動物咬傷。	1. 心跳停止、休克、昏迷。 2. 大量出血不止。 3. 高處摔下重傷、脊頸椎骨折、長骨骨折、骨盆骨折。 4. 急性心肌梗塞、呼吸困難或呼吸道阻塞、疑似心臟病引起胸痛。 5. 癲癇重積狀態。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簡易傷病照護。 2. 啟動校園傷病處理流程。 3. 傷口處理、包紮固定或休息後返回班級。 4.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書面通知單/電話告知導師及家長。	1. 傷病處理。 2. 啟動校園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自行送醫)。 4. 鄰近醫療院所處置。 5. 家長不克前來或聯絡不上，則由學校派員陪同就醫。 6. 特殊情況通知導師及家長。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打 119 求援(必要時)。 3. 啟動校園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人員分工依「校園傷病處理人員執掌分配表」辦理。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打 119 求援。 3. 啟動校園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人員分工依「校園傷病處理人員執掌分配表」辦理。

基隆市正濱國小校園傷病處理流程圖



護理人員：1.填寫重大傷病紀錄表 2.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生教組長：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學務主任：緊急傷病之原因調查與分析
輔導教師：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人 事 室：辦理相關人員核假事宜
會 計 室：辦理相關費用核支事宜
校長、導師：關懷慰問當事者

基隆市正濱國小校園傷病處理人員執掌分配表

任務編組	職稱單位	執掌內容
總指揮官	校長	一、統籌指揮校內各單位應變作為。 二、授權並統一對外說明與溝通。 三、視情況商請家長會長與導師陪同以慰問當事者。
現場應變指揮官	學務主任	一、協調護送就醫人員與交通方式。 二、知會其他處室辦理核假、調課或代課、經費核銷等事宜。
緊急救護組	護理人員	一、進行傷病檢傷分類與專業評估。 二、施行必要之緊急救護處置。 三、判定一般或緊急、危及生命狀況。 四、遇到重大或特殊公共衛生事件(如團體食物中毒)須通報衛生所。 五、視傷病情況決定是否撥打 119 並護送學生就醫。 六、填寫「學生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 七、辦理傷後健康狀況追蹤與衛生教育、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緊急應變組	學務處	一、協助辦理傷病處理與護送就醫。 二、生教組長協助辦理校安通報作業(意外事件、疾病事件)。 三、輔導教師協助經歷重大傷病事件後返校學生之心理支持、情緒調適與復原輔導。
	任課教師 發現者	一、第一時間參照「急症傷害分類處理表」進行初步處理，護送學生至健康中心。 二、通知護理人員、導師。 三、於專業人員到場前，依能力施行基本救命術(BLS)： (一)現場安全評估：確認環境安全，避免二次傷害。 (二)叫意識與呼吸評估：檢查患者是否有意識及正常呼吸。 (三)叫啟動求救系統：請求護理人員支援。 (四)CAB心肺復甦術(CPR)：對無呼吸或無脈搏者進行胸外按壓(必要時進行人工呼吸)。 (五)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使用：依指示操作 AED 進行電擊。 (六)持續監測與照護：直到專業醫療人員接手。
	導師	一、即時聯絡家長說明學生狀況。 二、必要時陪同學生送醫，並與家長研商後續處理事宜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學生返校後進行關懷與學業輔導，若有異狀則通報學務主任。
教學行政支援組	教務處	一、教務主任擔任學校發言人。 二、教學組長協助調整課務、安排代課或補課事宜。
後勤與資源支援組	總務處	配合辦理緊急醫療相關物資與行政後勤支援。
人事行政支援組	人事室	辦理相關教職員公出、公假或加班補休等事宜。
經費與財務支援組	會計室	辦理緊急醫療費用墊付及核銷作業。

基隆市正濱國小學生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班級-座號	姓名	性別	通知家長時間	通知家長人員	家長電話
			時　分		

發生地點		個案進入健康中心時間	時　分	(目擊)陪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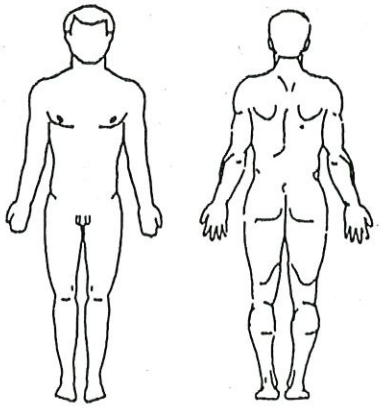
健康中心		救護車		離開學校時間	送醫方式	☐救護車 ☐計程車 ☐自用車
接獲通知時間	到達現場時間	通知 119 時間	119 到達時間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送醫者		送醫地點		☐家長聯絡不到 ☐患者或家屬要求 ☐病情需要 ☐依救護單位責任區

情況評估	第一次評估時間：　時　分	第二次評估時間：　時　分
意識：	☐清楚(A) ☐對聲音有反應(V) ☐對疼痛有反應(P) ☐無反應(U)	☐清楚(A) ☐對聲音有反應(V) ☐對疼痛有反應(P) ☐無反應(U)
呼吸：	☐　次/分 ☐無	☐　次/分 ☐無
脈搏：	☐　次/分 ☐無	☐　次/分 ☐無
瞳孔：	☐等大 ☐不等大 ☐反應 ☐無	☐等大 ☐不等大 ☐反應 ☐無
血壓：	☐橈動脈摸得到 收縮壓 80mmHg 以上 ☐股動脈摸得到 收縮壓 70mmHg 以上 ☐頸動脈摸得到 收縮壓 60mmHg 以上	☐橈動脈摸得到 收縮壓 80mmHg 以上 ☐股動脈摸得到 收縮壓 70mmHg 以上 ☐頸動脈摸得到 收縮壓 60mmHg 以上
體溫：	☐正常☐發熱☐冰冷 皮膚：☐濕 ☐乾	☐正常☐發熱☐冰冷 皮膚：☐濕 ☐乾
微血管：充填時間	☐<2 秒 ☐>2 秒	☐<2 秒 ☐>2 秒
其他：		

創傷類別	非創傷類別	個人病史	急救處置
☐穿透性外傷 ☐割傷 ☐撕裂傷 ☐墜落 ☐撞傷 ☐壓傷 ☐夾傷 ☐扭傷 ☐咬傷：_____ ☐刺傷 ☐燒燙傷 ☐電擊傷 ☐大出血休克 ☐中暑、熱衰竭 ☐骨折 ☐中毒： ☐藥物 ☐_____ ☐其他：_____	☐昏迷無知覺 ☐暈厥、頭痛 ☐背痛、肩膀酸痛 ☐肢體無力、酸痛 ☐胸痛、胸悶 ☐呼吸困難 ☐氣喘 ☐抽搐、癲癇 ☐耳鳴 ☐視覺模糊 ☐咳血 ☐流鼻血 ☐發燒 ☐噁心、嘔吐 ☐血便、黑便 ☐經痛 ☐換氣過度 ☐中暑、熱衰竭 ☐腹痛：_____ ☐咬螫傷：_____ ☐過敏：_____ ☐其他：_____ 主訴人：☐本人 ☐其他____	☐無 ☐心臟疾病 ☐糖尿病 ☐腦血管疾病 ☐腎臟病 ☐血友病 ☐蠶豆症 ☐肺結核 ☐氣喘 ☐癲癇 ☐腦炎 ☐疝氣 ☐肝炎 (A、B、C、D) ☐精神疾患 ☐經常頭痛 ☐過敏：_____ ☐重大手術：_____ ☐其他：_____	☐控制出血：_____ ☐維持呼吸道：_____ ☐頸圈固定 ☐抽吸 ☐給氧：_____ ☐包紮：_____ ☐固定：_____ ☐冰敷：_____ ☐心理支持 ☐糖水 ☐保暖 ☐CPR____分鐘 ☐使用 AED ☐哈姆立克法 ☐長、短背板固定 ☐僅做搬運無急救處置 ☐其他：_____

傷病部位請直接在圖上標示，並說明：
如傷口面積：____公分×____公分×____公分
傷口外觀：
☐整齊☐不規則☐焦黑☐血肉模糊☐其他：



護理人員	導師	學務主任	校長